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4572号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传化智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传化智联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传化智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传化智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传化智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公司)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集团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7 号)的批准,于 2015 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向传化集团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32,288.0368 万股购买其拥有的传化物流集团 100%股权,本次交易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传化物流集团的评估价值为 2,017,291.00 万元,经公司与转让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000,00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710.6595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与传化集团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传化集团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传化集团公司同意在原约定的业绩承诺期(2015 年-2020 年)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年,即将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21 年。具体承诺为:2015 年至 2021 年,传化物流集团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 500,000 万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总数为 568,8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与传化集团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对标的公司传化物流集团受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情况的充分评估，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传化物流集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和合计数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承诺业绩进行了调整。具体为 2020 年度调减 4 亿元，2021 年度调增 4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以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调整后，传化集团公司 2015-2021 年度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700	-44,100	500	45,100	98,700	158,700	258,800	500,000
含非经常性损益	14,700	-35,100	500	56,000	107,000	167,000	258,700	568,800

传化集团公司承诺，若传化物流集团实际业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传化集团公司应首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补足。传化集团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传化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公司的股份数之和。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传化物流集团经审计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累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65.89	39,148.37	32,678.71	72,959.60	101,257.67	135,469.50	209,914.95	606,594.69
按业绩承诺口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65.89	28,985.55	21,018.34	59,703.79	88,021.51	145,355.69	203,151.89	561,402.66
按业绩承诺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0.82	-43,640.44	2,061.02	47,092.30	69,499.19	122,986.29	189,164.09	369,521.63
按业绩承诺口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承诺数的比例	103.17%	-82.58%	4203.67%	106.61%	82.26%	87.04%	78.53%	98.70%
按业绩承诺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承诺数的比例	100.33%	101.04%	412.20%	104.42%	70.41%	77.50%	73.09%	73.9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